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參訪暨防火教育宣導作業要點

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為規範局本部暨各大(分)隊接受廳 舍參訪暨防火教育宣導訪視等相關事宜,特訂定本要 點。

二、參訪時段:

- (一) 局本部:上班日,09:00 至 12:00,14:00 至 17:00。
- (二) <u>各大(分)隊:09:00 至 12:00,14:00 至 18:</u> 00。
- (三)申請一般宣導(非本局駐地):08:00 至 21:00。

三、參訪類型如下:

- (一) 廳舍參訪。
- (二) 申請防火教育宣導。
- 四、參訪者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,如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參 訪時應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並於參訪日14天前~60天 內向本局提出,經獲准者除通知申請人外,並副知相關 單位或各大(分)隊。
- 五、有關本局及所屬單位受理民眾或機關團體參觀訪問、防 火宣導之決行層級為各單位主管。
- 六、參訪人員應詳閱並遵守本局各項規範(含參訪注意事項)。
- 七、禁止申請後再招生報名、利用收費組團或違反行政中立 原則等案件,如經獲知上述情事(含文宣資料),本局有 權隨時取消申請許可並取消該勤務之辦理。
- 八、<u>本局各單位秉持行政中立原則辦理參訪暨宣導勤務,並</u> 保有案件許可准否或取消之最終權利。
- 九、本要點依實際需求得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:廳舍參訪申請表.doc及 防火教育宣導訪視申請表.doc